

哈尔滨市一租户私拆承重墙事件后续

4名相关责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记者5月9日从哈尔滨市有关部门了解到,近日利民学苑小区一租户私拆承重墙事件(详见本报5月8日11版)发生后,哈尔滨市成立事件调查组,市区两级组建工作专班,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置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对4名相关责

任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事件发生后,松北区建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,涉事居民已全部转移安置。成立15个工作组,逐户走访,设立专门咨询接待处,由专家、律师、医护人员和相关专业干部接待解答居民疑问,做好

居民生活服务保障。

当地已委托国家和省级权威检测机构开展调查、鉴定、处置等全面技术工作。根据检测机构和专家组意见,对拆改墙体采取局部支护等应急处置措施,防止结构构件损伤及变形进一

步发展。

下一步,哈尔滨市将依据技术报告制定相应方案,依法维护居民合法权益。同时,全市将对装修施工进一步规范管理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 新华社记者 杨思琪

民警多次劝说他不听 几天后哭着到派出所

这位退休老人网上理财被骗的案例值得我们警醒

“您可能遇到电信网络诈骗了。”
“我不信,别影响我赚钱!”
……

面对民警的多次劝告,孙某充耳不闻。没想到几天后,孙某却哭着来到派出所报案。“我好后悔啊,我的钱全部没了!”他说。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

4月26日,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警情指令:在东川区炎山路附近,居民孙某可能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。反诈中心立即将该情况通报达贝派出所。

接情况通报后,达贝派出所反诈民警立即电话联系孙某询问有关情况,但孙某表现得很抵触,不愿意和民警细说。为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合法权益,民警联系社区确认孙某家庭住址。当民警来到孙某家中表明来意后,孙某坚称其已经在网上投资理财多年,并且一直盈利,不希

望民警干涉。

见此情况,民警对孙某进行了长达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,但始终无法说动孙某。

4月28日,为保护孙某的血汗钱,东川区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再次对孙某见面劝阻。过程中,孙某表示其退休后就在网上理财为家庭创收,理财平台据其了解都是正规平台,“现在都是赚钱的,诈骗离我很遥远”,还说民警不要干扰其理财。

见孙某态度坚决,民警只好不断劝告他理性理财,如发现被诈骗,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。

5月1日,孙某来到东川区公安局反诈中心办公室报案,一进门,他就哭着对民警说:“我好后悔啊,该听你们的劝,完了,我的钱全部没了……”

目前,公安机关已受案调查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提醒

不要盲目自信

骗子的手法在日益更新,您要多关注公安机关推送的反诈信息,了解最新诈骗手段。

接听96110电话

96110是公安机关反诈预警劝阻和群众防骗咨询专线,如果您接到96110电话,说明您或您的家人正在遭遇电信诈骗或者属于易受骗高危人群。

及时拨打110

如果发现自己被骗,一定要及时拨打110,与反诈民警进行三方通话,及时进入止付程序,挽回损失。



本报记者 马雯

地面湿滑业主摔伤 物业公司应担责吗

这起案件中法院判各承担一半责任

因拖地后地面湿滑,业主在迈出电梯门时滑倒摔伤。之后,业主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告上了法庭,要求其赔偿损失。这种情况,物业公司需要负责吗?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,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,赔偿业主5.8万余元。

事件回顾 地面湿滑致业主十级伤残

原告谢某租住在官渡区某公共租赁住房内,该房屋由被告物业公司负责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该物业公司保洁人员通常于每日清晨6时至9时进行楼道清洁。事故发生前,谢某多次发现该楼负一层电梯口因保洁人员拖地,地面湿滑,还曾向物业公司反映,要求将保洁工作安排在人员进出高峰期后进行,避免发生不测,但未得到处理。

2020年8月的一天,谢某乘电梯至负一楼,不料,因地面湿滑,谢某

在迈出电梯门时滑倒摔伤。

当天,谢某到医院进行治疗,经诊断为左侧桡骨远端、尺骨茎突骨折。为治疗病情,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间,谢某辗转多个医院进行检查、治疗。经昆明某鉴定中心鉴定,谢某此次损伤构成十级伤残。

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谢某将物业公司起诉至官渡区人民法院,请求赔偿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2万余元。

法院判决 物业公司承担50%责任

官渡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告受伤系在电梯口因地面湿滑而摔倒所致,而“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”的特征是负有“安全保障义务”的公共场所管理人,未尽到该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具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的特点,故本案案由应确定为“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: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本案中,被告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小区的物业管理人,负有对小区公共场所进行危险预防以及消除安全隐患的义务。在事发当日,确有保洁人员对原告所居住的单元进行楼道清洁,导致地面湿滑,且未放置警示标志,致原告刚出电梯就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。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,被告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。

此外,在本案中,原告在本次事故发生前,就注意到保洁人员在清晨住户通行高峰期拖地,可能存在安全隐患。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自身安全应具有审慎注意义务,其对该情况主观上应尽到更多注意义务,故对于原告的损害后果,其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。结合本案实际,综合双方过错程度,法院认定被告承担50%,原告自行承担50%。据此,原告所产生损失共116111.79元,应由被告向原告赔偿58055.9元。

法官提醒,《侵权责任法》和《民法典》中,都对安全保障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物业公司作为小区这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,对小区业主及进入小区的人应尽到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。在小区的日常管理中,对于安全隐患问题,物业公司要及时做出反应,如摆放警示桩、张贴告知书、清除安全隐患。如没有尽到应有职责,致使小区内人员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物业公司应当赔偿损失。同时,小区业主也应当提高风险意识,加强自我防范,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。

本报记者 林舒佳 通讯员 雷梓靖